

证券代码：430330

证券简称：捷世智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8号院新华双创园B栋3层303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波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纪天舒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，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人民币 0 元，购买自然人杨冰持有的无锡威壹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威壹安”）70%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股权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无锡威壹安 100%股权，无锡威壹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娟、张泽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青岛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申威”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，其中：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（已实缴），持股比例为 84%；青岛炎威互联网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青岛炎威”）认缴出资（未实缴）人民币 4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16%；青岛炎威提出退出在青岛申威的投资。经研究，公司拟将青岛申威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2100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青岛炎威不再持有青岛申威股权，公司将持有青岛申威 100%股权，青岛申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